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購要員保單
及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的公告**

投購事項

於2024年5月30日，投保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購保單並繳付初步單筆保費及初步單筆徵費，金額為與匯豐人壽雙方約定的共約378,245.5美元（相當於約2,950,3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進行的披露

於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希斯達及騰昇作為借款人，及匯豐銀行作為貸款人，就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函。根據融資函，本公司承諾，在銀行融資期限內，(i)陳枳橋女士應透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公司、信託或其他方式始終作為本公司的單一主要股東；及(ii)陳靜女士將擔任行政總裁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

投購事項

於2024年於5月30日，投保人（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匯豐人壽投購保單並繳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總金額約為378,245.5美元（相當於約2,950,300港元）。本保單是陳女士作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希斯達既是投保人亦為受益人。

保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單生效日期：2024年5月30日

投保人／受益人：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受保人：陳女士

受保期限：終生

保費付款方式：投保人在投購保單時已以現金支付初步單筆保費，連同初步單筆徵費12.5美元，合共為378,245.5美元（相當於約2,950,300港元）。

保費金額由投保人與匯豐人壽經參考（其中包括）受保人年齡、性別及風險金額以及在陳女士身故情況下應付投保人的身故賠償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身故賠償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

本保單繳付保費的保證最低利率：(i) 支付保費日期起首年，年利率為5.25%；及
(ii) 此後年利率為2%，

受該保單條款及條件規限。

若投保人在保單期間內退保，則投保人在保證的基礎上可根據保單收取的最高金額(扣除匯豐人壽的任何退保費用和其他適用費用後)為360,17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09,000)。

倘若陳女士不再受僱或以其他方式受僱於本集團，投保人可申請更改保單的受保人，惟該更改須經匯豐人壽考慮後酌情接受，除其他事項外，投保人對此類更改具有充足的保險利益。

投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匯豐銀行達成的銀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須以投保人為受益人投購要員保險，以確保本集團在陳女士作為本集團的要員不幸身故時免受任何潛在損失。投保人以擔保方式轉讓保單的人壽保險利益予匯豐銀行以擔保本集團在銀行融資下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該保單可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財務利益及保障，並在陳女士不幸身故時，為本集團利益保障方面給予本集團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信心。此外，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投保人可收取的身故賠償價值遠高於其所繳付的保費(已考慮到匯豐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利率為與其他銀行收取的利率相當)。

鑒於前述原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保單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且投購該保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太平洋酒吧」、「Pacific」、「Moon Ocean」及「形」品牌在香港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並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希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同系附屬公司批量購買飲料。

有關滙豐人壽的資料

滙豐人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滙豐集團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進行的披露

於2024年5月17日，希斯達和騰昇（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方，滙豐銀行作為貸款方，簽訂了融資函。據此，滙豐銀行同意提供銀行融資，包括用於集團營運的循環貸款及綜合融資，以及萬能人壽保險貸款，總金額分別最高可達16,000,000港元及美元271,737（相當於約2,119,500港元）（「**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須受（其中包括）銀行定期審閱及按銀行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規限，方可提取。銀行融資已生效且可自本公告日期起使用。

就融資函而言，考慮到滙豐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銀行融資，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枳橋女士，應透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公司、信託或其他方式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與陳枳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將擔任行政總裁，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2%之權益。

只要存在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義務。

補救行動

由於疏忽及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誤解，本公司忽視了有關貸款融資項下具體履約責任的披露規定，並錯誤地將該政策視為本集團日常過程中銀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因而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及第19章的公告規定。董事謹此強調，該等合規行為上的延遲履行為單一事件，且屬疏忽及無心之失，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盡快糾正違規行為，包括發佈本次公告。為防止未來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

- (i) 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了解本保單的性質及具體契約履行，且將提醒負責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並加強彼等之理解，以確定預期會涉及GEM上市規則涵義的情況，並會加強類似性質交易的內部報告程序；
- (ii) 本公司將加強提供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以加強彼等有關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的知識，以及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及
- (iii)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與其法律及專業顧問保持更密切的合作。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如何正確處理本集團提呈交易以及涉及GEM上市規則的涵義諮詢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銀行融資」 | 指 | 本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進行的披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	指	希斯達及騰昇(作為借款方)與匯豐銀行(作為貸款方)於2024年5月17日簽訂的融資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	指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保單」	指	於2024年5月30日與滙豐人壽簽訂的人壽保險單

「投保人」或「希斯達」	指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購事項」	指	投保人投購本保單
「騰昇」	指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港元金額乃根據約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計算，以作闡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